

通讯员 王莹 马璐琪

电芯送货单数量与现场查扣的假冒商标电池数量竟完全一致?在办理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件过程中,一张送货单引起了承办检察官的警觉。

近日,慈溪市人民检察院深挖线索,积极引导侦查,最终拨开一起顶包案的“迷雾”,揪出幕后真正的“黑手”,并成功追加罪名、立案监督。

送货单数据过于吻合

2019年12月某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群众举报,称辖区内一无名电池工厂大量生产、仓储假冒“金霸王”注册商标的电池产品,相关部门随即对举报场所进行检查,当场查获假冒电池共计143040节,涉案价值达人民币24万余元。因金额较大,已涉嫌刑事犯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涉案男子陈某也因此被立案侦查并交代了其假冒“大牌”电池的犯罪事实。

然而,在审阅案卷材料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发现疑点重重,同时,一张可疑的电芯送货单以及一个叫孙某的男子进入了检察官的视线。

送货单显示送货人和收货人分别是赖某和本案的犯罪嫌疑人陈某,但上面记载的用于生产假冒电池的原材料“电芯”数量竟和被查获的成品电池数量丝毫不差。到底是查获得及时、准确?还是有心之人的刻意为之?

检察官在讯问陈某时还发现,案发时,陈某刚服刑出狱不久,且完全没有电池行业相关的从业经历,在回答关键问题时也支支吾吾,种种迹象似乎都指向——生产假冒电池的幕后“黑手”另有其人,而该电池厂的原实际经营人、从业经验丰富的孙某,成为了检察官的怀疑对象。

通过释法说理、严厉告知陈某相关法律后果,陈某承认系帮孙某顶罪,并指认该送货单系孙某伪造,证人赖某也系受孙某指使作了伪证。陈某的“反悔”进一步验证了办案人员的猜想,让案件逐渐明晰起来。

重新锁定疑犯

在事情尚未查清之前,检察机关对陈某作出存疑不捕决定,并引导侦查人员从送货单的字迹鉴定、陈孙二人的通话记录、赖某的口供及查获现场的工作人员陈述进行突破、串联。终于,这起假冒注册商标“案中案”揭开迷雾。

正如承办检察官所想,孙某自以为“傍名牌”就能轻轻松松驶上财富“快车道”,于是做起了生产假冒电池的勾当。为了躲避检查,孙某还刻意选择了一处偏僻的厂房,谁曾想还未销售就被一举查获。

眼看着东窗事发,假冒商标的事情瞒不住了,孙某又打起了“找替罪羊”的主意。想到表姐夫陈某刚出狱不久,孙某便请求陈某为其顶罪,并许诺事成之后让他到自己公司上班。碍于亲戚关系,陈某答应了孙某个荒唐的要求,并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受处理。

为了“坐实”陈某的嫌疑,孙某还以当天被查获的电池数量为准,伪造了一份原材料电芯的送货单,并拉来表兄弟赖某帮忙作伪证,以证实赖某是将电芯卖给了陈某,用于生产假冒电池。而正是这份过于“完美”的送货单,让孙某的计划落了空。

在侦查机关重新锁定疑犯孙某,并进一步固定证据链条过程中,以为“瞒天过海”的孙某,竟然又找了一处破旧厂房重操旧业,不久便被侦查机关当场抓获,并现场查扣大量假冒的电池产品共计1.7万余节,涉案价值达2.9万余元。

追加罪名并立案监督

被抓获后,不知悔改的孙某仍心存侥幸心理,拒不认罪,又将全部罪责推给了其捏造出来的“赵老板”,企图再次逃避法律制裁。

而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孙某指使陈某顶罪,又指使赖某作伪证的证据确凿,其行为不仅构成了假冒注册商标罪,还构成妨害作证罪,同时,赖某明知孙某是实际实施犯罪的人,仍然持伪造的送货单至公安机关作伪证,严重妨害司法,其行为已构成包庇罪。

检察机关监督侦查机关对赖某立案侦查,最终,以孙某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妨害作证罪,陈某、赖某均构成包庇罪提起公诉。

在铁证面前,孙某终于意识到不可能逃脱法律的制裁及其行为的危害性,当庭认罪,并对其害人害己的行为表示了忏悔。

最终,法院当庭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妨害作证罪判处孙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以包庇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判处赖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四个月。近日,该判决已生效。

保安追小偷意外受伤 损失由谁担?

法院:因劳务行为受到损害, 安公司应赔

《上海法治报》陈友敏 胡明冬

当前社会用工形式多样,像保安、快递员、外卖员、建筑工人这类行业的劳动者,常常未与单位形成受劳动法保护的劳动关系,只是形成了法律意义上的劳务关系。这些提供劳务者由于未与用人单位形成保障比较全面的劳动关系,缺乏因工致伤的赔偿保障。

近日,上海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未与驾校签订劳动合同的安保人员因追捕小偷意外重伤,法院依法认定提供劳务者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务关系,且因其劳务行为受到损害应得到全额赔偿,并充分肯定了劳动者的敬业精神。

谁来赔偿损失?

钱大爷自2014年退休后,一直在宝山区某驾校担任保安,驾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钱大爷工资,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2015年9月起,开始由某安公司支付钱大爷工资,双方同样未签订书面合同。

2017年12月,驾校与安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由安公司负责驾校日常安全巡逻及非教学交通秩序,包括但不限于在驾校位于宝山区的房屋及全部所属经营区域提供门卫的24小时值班(巡逻)等服务。协议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安公司确保为驾校从事上述服务的工作人员,均为与安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由安公司负责支付或缴纳安保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

2019年4月某日晚,钱大爷在驾校院内发现小偷,并在追小偷的过程中从二楼的雨棚坠落,后被急救车送医。案外人于次日凌晨报警。

钱大爷就医治疗共产生自负医疗费17万余元,其中驾校为钱大爷垫付了第一次住院治疗的自费医疗费,其余治疗费用12万余元均为钱大爷自行支付。本起事故致钱大爷肋骨多处骨折、胸部及右髋部等多处外伤,经鉴定构成十级残疾。

就事故赔偿事宜钱大爷与驾校、安公司之间存在很大争议,故钱大爷将两公司起诉至宝山法院,请求被告驾校与安公司连带赔偿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误工费合计69万余元。

法院作出判决

庭审中,被告驾校辩称,其不是适格被告,与原告钱大爷无任何法律关系或合同关系。被告驾校与被告安公司签署《服务协议》,将后勤管理工作外包给安公司,安公司安排原告到驾校从事门卫工作,本案适格被告应为安公司。

被告安公司认为,安公司认可与原告钱大爷之间为雇佣关系。但原告对损害结果有重大过错,故安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事故发生时,事发场地已处于被国家依法征收的阶段,无任何财物,现场不具有被盗窃的可能性。事发顶棚的作用仅为遮雨,原告作为保安应当知道顶棚不能承重。原告的工作是在事发场地看门,不包括巡逻和抓捕小偷的义务。因此,单位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宝山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为:一、承担责任的主体问题。二、原告钱大爷作为保安,在追小偷过程中,从单位的二楼雨棚摔落受伤,原告自身是否存在过错?是否可以减轻单位的赔偿责任?

关于争议焦点一,虽然原告钱大爷与安公司之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但综合本案劳务者个人情况、实际工作内容、工资发放,以及驾校与安公司之间签订《服务协议》等证据事实,应当认定双方存在劳务关系,且审理中安公司也对该关系无异议。

关于争议焦点二,根据驾校与安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安公司负责驾校所属经营场所的日常安全巡逻及非教学交通秩序,包括但不限于门卫的24小时值班(巡逻)、社会车辆的进出、停车场、夜间的安全检查等,虽然事发在驾校办理房屋腾退期间,但结合事发现场照片以及报警材料,原告钱大爷的行为与履行职务存在内在联系,属于通常可以预见的行为,故认定原告因其劳务行为受到损害,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由安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被告安公司赔偿原告钱大爷各项损失共计62万余元。

判决后,被告安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调解结案。各方当事人在二审调解中还约定,如安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履行给付义务,同意按一审判决执行。

『完美送货单』背后的案中案

